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日、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、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，其中相关内容表述不够准确，现更正如下：

2019年4月2日公告原内容：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福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19年3月29日、2019年4月1日、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**涨跌幅**偏离值累计达到20%以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。

更正后内容：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福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19年3月29日、2019年4月1日、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**涨幅**偏离值累计达到20%以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。

2019年4月8日公告原内容：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福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19年4月4日、4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**涨跌幅**偏离值累计达到20%以上，根据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。

更正后内容：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福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4 日、4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**涨幅**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以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